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

「113 年度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簡章

壹、計畫緣起

因應性騷擾防治法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強化場所主人防治責任，其中本法第 7 條定明，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除應設立申訴管道或訂定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等預防作為外，於該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當時，並應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及檢討所屬場所安全等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面對各項修法規定，實有必要透過教育訓練，強化場所主人落實各項預防措施，及事件發生時應有之糾正與補救措施。基此，本中心擬於 113 年辦理兩場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以達成性騷擾預防及被害人權益保障。

貳、目的

- 一、協助本市場所負責人善盡法定性騷擾防治責任。
- 二、增進場所主人能力，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採取適當措施，確實維護被害人之權益。

參、辦理單位：衛生福利部、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肆、課程對象及人數：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醫療服務機構、交通運輸業、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民俗調理業、補教業處理性騷擾事件之人員及具有管理責任之人員或場所負責人，每場 100 人。

伍、時間與地點：

- 一、第一場次：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 9 時至 12 時 30 分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三樓階梯教室(台南市新營區府西路 36 號 3 樓)

- 二、第二場次：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 14 時至 17 時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一樓東哲廳(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 樓)

陸、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內容	講師	上課地點
10月18日	9:00-12:30	1. 認識性騷擾防治法 2. 場所主人定義、防治責任與罰則。	運鞍法律事務所 李慧千律師	民治市政中心 三樓階梯教室
11月5日	14:00-17:00	3. 應採取之預防及糾正補救措施。		永華市政中心 一樓東哲廳

柒、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sprkXkB7EZVGEeh8>

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訓練前3日。

捌、本案聯絡人：



訓練課程報名表單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綜合規劃組 張小姐 (06)299-1111 分機 7758。